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卅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一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一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二六號

(附大本營軍需總局運輸處暫行簡章)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號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目錄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四

命令

大元帥令

飛鷹軍艦艦長田炳章呈請辭職田炳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飛鷹軍艦艦務着建國軍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派員接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陳興漢着即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五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業應免代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派林直勉管理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元帥令

禁烟督辦謝國光呈請任命鍾忠爲禁烟督辦署第三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潘震亞爲贛東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本營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王大爲爲大本營秘書處書記官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七

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八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六三七號

令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棠

爲令遵事前據該代管理呈以准董事局議決擬自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廿五日止所有收入客貨車費加收二成以兩個月爲期等情當經指令仰仍遵前令將該路每月支出暨職員額薪分別列表呈核所請着暫毋庸議在案茲據該代管理呈送每月支出職員額薪摺表前來業經令飭分別裁減切實整理在案查車費加收二成既經董事局議決事屬可行仰該代管理仍依前案於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四年二月廿五日止所有收入客貨車費即加收二成以兩個月爲期此項收入除以發給被裁職員薪水一月外其餘應列爲附加車費二成收入項下逐日解存中央銀行聽候指定用途并將該項收入逐日列表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〇號

令大本營秘書處秘書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案據大本營審計處長林翔呈稱爲呈復事案奉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關於印鑄支出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除錄幣四十三元六角已奉帥諭仍存秘書處外計發支出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簿一本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一月分收入部份計領到會計司毫銀八百五十元又上月流存毫銀一元三角六仙六文錄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合計共收入八百七十一元九毫二仙陸文其支出部計支印鑄費毫銀八百二十元零一毫八仙雜支費毫銀八元六角合計支出毫銀八百二十八元七毫八仙收支對抵應盈餘四十三元一毫四仙六文除上月流存併九月分彙報數內之錄幣四十三元零六仙外仍餘毫銀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亦屬相符卽支出各欸證以單據均無訛誤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一件呈請鈞帥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核銷已令行秘書處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秘書長即便知照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六四一號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廣東省長胡漢民

令梧州善後處處長李濟深

粵海關監督范其務

梧州海關監督林子峯

爲令遵事據禁烟督辦謝國光郵電稱現據大本營禁烟督辦署運局局長廖應義元日快郵代電稱竊查職局奉准章程有第十二條本局輸運膏料所經地方或貨倉所在由督辦署咨請軍警關卡及其他各機關保護協助如有藉端留難或征收任何名目資款或加以其他妨碍由督辦署實力制止倘或因而致令損失並負責追還等語之訂定茲查西江流域肇慶都城等河面均有駐軍設置之檢查所對于原料之運經該處者征收檢查費若干職局現經開辦行將開始運輸而運輸所經不任若何負擔既經章程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辦理惟是時當開辦之初凡對各機關與有關係之事件亟須知會普遍庶免發生誤會應請鈞署郵電呈報大元帥通令知照並通致廣東省長及梧州各埠軍政警關各機關查

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資保障而利進行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自應據情轉電伏懇大元帥察核并請軍政警關各機關查照令飭所屬協助保護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候令行軍政部廣東省長梧州善後處粵海關監督梧州海關監督分別飭屬一體協助保護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

該部長即便轉行各軍

合行令仰

該省長
該處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助保護以重烟禁此令

該監督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照積勞病故例給予湘軍軍務處少校處員鄒光烈少校卹金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一件以所部軍務處少校處員鄒光烈隨征年餘備歷艱苦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在廣州病故請予援照積勞病故例從優給卹等情查該已故少校處員鄒光烈積勞病故情殊堪憫擬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一四

俯准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第四表給予少校卹金以昭激勸而慰幽魂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鑒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軍務局局长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四號

令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范石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事案奉

建國軍滇軍總司令部轉奉

大元帥頒發本軍印信一顆文曰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印象牙小印一顆文曰建國軍滇軍第二軍軍長等因奉此遵即於十二月十九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軍長范石生團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知照此令

呈請給予滇軍幹部學校同中校編修官陳見龍中校卹金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座發下建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一件以所部幹部學校同中校編修官陳見龍積勞致疾在職身故請予飭部援例給卹以慰幽魂等情查該已故同中校編修官陳見龍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懇

准予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六章積勞病故例按照第四表給予中校卹金以昭激勸而慰英魂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軍務局局長雲瀛橋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七號

令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沈健飛
早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十一月二十三日案奉

鈞座任命狀開任命健飛爲建國軍第一師師長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廣州行營就職

並啓用印信理合備文呈請

睿察伏乞

俯賜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建國軍第一師師長沈健飛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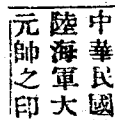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八九號

令暫行代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

早為遵令造送該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職員名額薪水摺表乞鑒核由
早及清摺表冊均悉查核支出經費及職員名額薪水諸多冗濫亟應先事清釐藉資整頓該路董事局
長應改為月薪四百元總理月薪應改為五百元協理四百元公務處商務調查課編輯股收發股掌卷
股繕校股均着裁撤所有事務分別歸併總務處檢查課文牘課辦理惟車上稽查四名准仍留用該路
既有文牘課員辦稿員應即裁撤會計文牘股股長機務處文牘股股長車務處文牘股股長均着裁撤除總
務處外各處課股均不得有文牘股長名目祇能酌用文牘書記處長課長股長之外不得再設副處長
副課長副股長副主任等名目養路處處長及正工程司月薪均應改為三百六十元畢業生名目應即
裁撤如需用上項專門人才須另定職務名稱呈候核准委派路警處偵查着全裁撤歸併該處稽查辦
理所有此次被裁職員均發給薪水一月所有十一月以前存薪及留職各員十一月以前存薪均應俟
該路財政稍裕再行呈請核發此外如印刷所電報課亦冗員甚多其他類此者尚不一而足仰該代管
理除遵照上項命令裁員減薪外並須迅速澈查支出經費如有浮濫現存員司軍警雜役名額薪水如

有冗濫即須大加裁減切實整理隨時具報查核務期事歸實際款不虛糜以維路政毋得稍有含混延
匿情事切切此令清摺表册存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為遵令呈報事竊奉

帥座第六二三號訓令開據報該路積弊甚深冗員甚多仰該代管理即將該路每月支出經費情
形暨現有職員名額薪水分別列具詳表統於文到三日內呈送到府以憑核辦毋稍延匿切切此
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職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現有職員名額薪水表各一扣呈送

鈞座敬祈

鑒核謹呈

大元帥

計呈粵漢鐵路每月支出經費情形暨職員名額薪水表各乙扣

暫代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王 棠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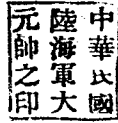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四號

令卸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

呈繳關防牙章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繳事項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七三號公函內開本日奉

大元帥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兼管海軍三艦整理事宜潘文治因病懇請辭去本兼各職潘文治
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令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着一併裁撤所有海軍事務

着建國粵軍總司令派員管理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文治前呈請辭職時曾將本兼各職印信交由飛鷹艦長田炳章代理並經呈明在案現既奉

令將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着一併裁撤自應將印信繳銷即經文治令飭飛鷹艦長將代理印信繳部呈請銷燬以符明令除錄令呈報

粵軍總司令部暨分令三艦遵照外理合連同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關防一顆小章一顆及海軍三艦整理事宜關防一顆一併備文呈繳伏乞

鑒核訪銷實爲公便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關防一顆

附繳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小章一顆

海軍三艦整理事宜關防一顆

卸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潘文治
海軍三艦整理事宜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呈請註銷政府與電力公司一切權利案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附原
送案

早爲呈請銷案事案奉

鈞座令開廣東電力公司有隱匿吞沒官股紅利益情弊着向該公司提取溢利二十萬元以充北伐軍餉并清算八年以前溢利另行補足等因奉此當經分派委員分行提取賬簿証據等趕速核算嗣據該公司總理謝作楷呈請擬即遵繳二十萬元即作爲原日官股暨官銀錢局按斷商股之溢利并溢利之息民七以前及七年以後所有政府創辦人花紅與夫其他一切權利完全註銷等情并據將款二十萬元先後解繳前來除批准予銷案外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准予銷案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七號

令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呈報廣東特派交涉員傅秉常病愈銷假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為呈報事竊查職部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前因患病呈

請辭職當經轉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二三

帥座核示嗣奉

指令准予給假一月等因亦經轉飭遵照各在案現據該交涉員摺稱乘前因患病赴港就醫并以職任重要擬請辭職俾免誤公當經呈奉鈞部轉奉

大元帥指令准予給假一月等因仰見體卹屬僚至意感激莫名茲者幸托

帥座鴻祉賤體得獲安全適當假滿之期已於本月十五日返署辦事肅具摺呈銷假伏祈察照轉

陳

帥座睿鑒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

核飭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三號

令禁烟督辦謝國光

呈稱仍暫行辦理禁烟情形請備案及裁減人員并請委鍾忠爲該署第三科科长由

第三科科長一科職務仍以原有第一科科長譚柄鑑爲第一科科長各科科長書記工役人等均經裁減半數秘書督催檢票員等名義一律取銷偵緝調查各員遇有執行職務之必要時臨時派用不設常額各處檢查所責成專運局兼廣州市禁烟局辦理不由署內開支似此裁併辦理於欸可收節省之益而事仍無曠廢之虞除將薪金工資及一切雜支編成預算另文呈報外所有暫行辦理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至改委鍾忠爲第三科科長應請

鈞府發給委狀俾專職守至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禁烟督辦謝國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翔

呈復審核大本營秘書處十三年十一月分支出
單據表冊數目相符請准予核銷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核銷已令行秘書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交下大本營秘書處呈送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關於印鑄支出表冊單據令飭審查等因除
錄幣四十三元六角已奉帥諭仍存秘書處外計發支出決算冊一本收支對照表一扣單據粘存
簿一本原呈一件奉此遵查該處十一月分收入部份計領到會計司毫銀八百五十元又上月流
存毫銀一元三角六仙六文錄幣二十元零五毫六仙合計共收入八百七十一元九毫二仙陸文
其支出部計支印鑄費毫銀八百二十元零一毫八仙雜支費毫銀八元六角合計支出毫銀八百
二十八元七毫八仙收支對抵應盈餘四十三元一毫四仙六文除上月流存併九月分彙報數內
之錄幣四十三元零六仙外仍餘毫銀八仙六文列數尙無錯誤核與原呈數目亦屬相符即支出
各款證以單據均無訛誤擬請准予核銷除表冊單據留存職處備查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二八

有當理合備文違同原呈一件呈請

鈞帥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繳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〇六號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 鈞

令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羣

呈為擬就運輸處暫行簡章十八條請銜核擬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除第十八條應改為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軍需總局隨時呈請大元帥以命令增

改之外餘均准如所擬施行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運輸處暫行簡章呈請 容鑒事案照大本營軍需總局暫行條例第四條國有鐵路船以及民有各種交通設備於輸送軍需必要時得由軍需總局呈明

大元帥或商承北伐軍總司令核定調遣之等文現在大軍前進運線延長亟應設立運輸處辦理護運軍實輸送前方以專責成而免延滯茲擬就運輸處暫行簡章十八條理合繕呈

衡核恭候

指遵謹呈

大元帥

附呈大本營軍需總局運輸處暫行簡章一扣

大本營軍需總局局長羅翼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本營軍需總局運輸處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廿日

第三十六號

二九

第一條 大本營軍需總局實施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運輸處及分處辦理護運軍實輸送前方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運輸處附設於韶州軍需總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錄事一人差遣四人勤務兵四人

第三條 各運輸分處由各縣知事兼任得設辦事員一人差遣二人錄事一人勤務兵二人均由各該縣人員兼理

第四條 韶州爲第一運輸分處由軍需總局運輸處主任兼理南雄爲第二運輸分處南安爲第三運輸分處南康爲第四運輸分處贛縣爲第五運輸分處所有各分處主任卽以各該縣知事兼充俟大軍推進體察情形隨時增減

第三章 運線

第五條 韶州至南雄水線歸第一分處管理南雄至南安陸線歸第二分處管理南安至南康陸線歸第三分處管理南康至贛州水線歸第四分處管理贛州以北暫劃作第五分處管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六條 軍需總局運輸處人員薪餉及其他經費呈請

大元帥追加附入本局預算各分處辦事員每月准津貼三十元差遣津貼二十元錄事津貼十元勤務兵五元每分處月支辦公費六十元由各該縣籌墊按月呈報軍需總局查核

第七條

運輸船舶伋力均用僱用法酌發工食船舶上行每船伋日發五毫下行每船伋日發三毫但大號帆船每船船伋不得過七名二號五名三號四名陸路挑伋臨時僱用每十里二毫按程計算此項開支由各分處發放其屬於墊支者由各縣知事呈報軍需總局核准與辦事人員津貼一律換發軍需總局印收另文呈請

大元帥飭廣東江西省長准其作正開支抵解賦稅

第八條

各船舶應領工食須由各主任將船戶花名及船伋人數於差竣一次發給仍呈報軍需總局備核每奉差二次准放行換僱以均勞逸而恤商艱

第五章 任務

第九條

軍需總局運輸處應將策源地之金錢軍械軍服子彈裝具軍用文書用具軍用衛生用

具及其他之軍用物品派定押運人員隨帶運單（格式詳後）逐站遞交目的地在地方配定分發各軍者各軍亦得派人隨同經理免至差誤

第十條 凡軍用物品已發交在職軍人軍屬管理使用惟屬私人行李者由各該員負責攜帶需總局不得代運雖為軍用品非大本營直接發給亦不得代運但奉有最高級長官命令及呈准運送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運輸法

第十一條 韶州至南雄用寬底帆船上行限六日下行限四日南康至贛州亦用寬底帆船上行限

二日下行限一日春水漲時上下時間另以命令規定之南雄至南安往返限三日南安

至南康往返限四日非遇有特別情形各押運員應督率伙力按程趨陸路運輸由南

雄南安知事斟酌情形亦可在中站新城等處請託地方團董僱伏隨時接運以節力役

第十二條 船隻運輸依船舶之積量及河水深度積載之運輸彈藥及忌潮濕之品該押運員須有

預防之設備各分處亦應有堆積場所之設備堆積場所以便於保存警戒及交通為要

第十三條

陸路運輸毫洋每千元作一挑棉軍服每五十套作一挑並附件在內七九子彈每千發作一担彈子彈每八百發作一挑七五礮彈每四顆作一挑研火底火在內其餘不能預

計者每六十五斤作一挑

第七章 護運

第十四條 護運隊由

大元帥命令派定應按沿途情形警戒前進於川原險惡深林密箐土匪出沒之區作戰
圖準備偷在船運應以一部分或全部夾河而行以免意外出勤經費由局呈請

大元帥以命令規定之

第十五條

護運隊之長官認爲必須警戒須先占領陣地聽船挑快通過各押運人員尤應聽其
指揮暫時停止或緩行速行不得違背每日宿營警戒更須注意遵照野外要務令及後
方勤務令之規定切實施行

第十六條

護運隊如遇匪警不能實行上列各項至遭損失軍需總局得呈請
大元帥律以臨陣潰退之罪押運員亦不得借名封留船舶附帶貨物以至運輸稽遲至
誤戎機一面由軍需總局派員隨時密查一經查出即律以違誤軍機之罪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簡章由軍需總局呈請

大元帥頒行自運輸處成立之日起實施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軍需總局隨時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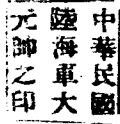
大元帥以命令增改之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五號

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
廣東高等檢察廳廳長林雲陔

呈為擬暫採用北京司法部司法官官制等條例進叙推檢書
記官等級請示遵并稱各員進叙後薪俸仍照現額支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擬暫採北京司法部司法官官等條例進叙推檢書記官等級呈請核示事竊查考績之制主
於激勵賢能重祿之典所以養廉勸士古訓昭垂中外一致法官為人民生命財產所寄托職責綦

重荷無進叙等級辦法似不足以資觀感而昭激揚查職廳庭長推檢書記官等或在職多年或勤慎厥職廳長等隨時督察知之最稔擬就各該員經驗之深淺服務之勤惰切實考核進叙等級以資策勵再查北京所頒司法官官制等條例及俸給表各省施行已久尙無窒礙該條例雖在民國七年公布不宜遽予適用惟考其內容不無可採現當年終考績之際擬請暫行採用仍候官等官俸規定後再行一體遵照辦理理合會同備文呈候

察核伏乞迅賜

指令施行再職廳現在經費奇絀各員進叙等級後薪俸仍照現額發給合併陳明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拾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廣東高等
審判廳廳長陳融
檢察廳廳長林雲陔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一六號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呈覆審查兵工廠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書表冊簿據稍有不符請令飭將核減之數列入新收項下餘准核銷由

准如所擬辦理候令兵工廠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先後發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呈送十二年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暨附屬表
及查核書字樣到堂經本府審計等因奉此查該廠長所送收支冊列各數大致相符惟查十月份購
置機內機器法條一單該洋六元嗣查對第一千二百一十一號單據保屬副單且與第一千二百
三十號單據相同似係重複未便遽予核銷自應核減計該廠十二年十月份原列支出毫銀十一
萬零一百八十四元四毫九分四厘應核減毫銀六元實核銷毫銀十一萬零一百七十八元四毫
九分四厘又查十一月份第三百六十號單據梁甘泉工資應支毫洋四十二元三角原列四十六
元八角二仙實淨支四元五角二仙又查第一千五百六十號單據由香港運硫酸回省一次計運
費港紙二十五元三毫二絲一補水伸毫洋三十元零四角一仙原列毫銀六十元零八角二

仙實浮支三十元零四角一仙又查第一千六百零八號單據槍廠夜工前單已計至十五日止原列由十五日起實多報一天計浮支毫洋二元六角六分七厘以上三項共浮支毫銀三十七元五毫七分六厘自應如數核減計該廠十二年十一月份原列支出毫銀十萬零八千七百二十元零四毫一分四厘應核減毫銀三十七元五毫七分六厘實核銷毫銀十萬零八千六百八十二元八毫三分八厘又查十二月份第一千六百六十七號單據運料到總廠船費共十八船原列應支毫洋四十六元八毫查本月份冊報張根船已僱爲長行艇則此次運料本不應另給工資應核減毫洋十三元又查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單據銅質金包証章該銀四十九元查此單已於十一月報銷則此單不能認爲有效自應如數核減以重公帑計該廠十二月份原列支出毫洋一十七萬四千八百四十四元零九分二厘應核減毫銀五十三元實核銷毫洋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零九分二厘以上各數証以表簿尙屬覈實核與單據亦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數核銷其核減十月份至十二月之欸共計毫洋九十六元五毫七分六厘應請飭令該廠長列入新收欸項以清手續除將計算書表簿留職處備案外所有奉發審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呈三件呈覆

鈞帥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三八

大元帥

計呈繳原呈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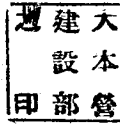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函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本部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通告以便週知此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 月 日

計開

商名	船名	航線	噸數	購價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徐二姑	泰益宜	廣州香港澳門梧州三水江門	總噸三十七噸八六 淨噸十七噸八六	六千一百元	第七號	十一月三日
吳芳	大兩廣	廣東內河	總噸九十四噸一 淨噸九十四噸一	二萬元	第八號	十一月三日
周林	喬興全	上	總噸二十四噸五五 淨噸八噸三九	一萬五千元	第九號	十一月三日
呂少波	永平	香港廣州澳門三水江門	總噸五百零一噸四五 淨噸二百九十九噸	六萬五千元	第一百六十一號	十一月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卅日

第三十六號

三九

郭顯榮 海豐全 上	梁鳳奉 天廣東內河	梁福正 利興全 上	陳逸樵 義和 廣州香港	福公司 瑞億 寶安縣屬三門島至 海豐縣屬汕尾埠	羅春山 五大洲 梧州廣州江門三水	梁木益 洲全 上	梁和順 生廣東內河	嚴騷和 平 香港三水江門梧州 廣州	郭根廣 江 梧州	尤林氏 德興 澳門三門	王國璇 利津 香港伶仃
淨噸九噸	淨噸一十三噸	淨噸一十噸	淨噸三十二噸	淨噸一百六十三噸	淨噸三百三十五噸	淨噸九噸	淨噸八噸	淨噸二百九十七噸	淨噸二百九十七噸	淨噸一百零四噸	淨噸三十六噸
九千元	一萬元	六千五百元	六千四百兩	三萬五千元	十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萬元	八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號一百七十三	號一百七十二	號一百七十	號一百七十	號一百六十九	號一百六十八	號一百六十七	號一百六十六	號一百六十五	號一百六十四	號一百六十三	號一百六十二
十四日	十四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現改爲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